

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參展作品件數分配表

114.12.23 科實字第 11402006310 號函修正

地區別	在籍學生 人 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基本分 配件數	高級中等 學校組外 加件數	擴大參 與外加 件數	承辦全 國科展 增件數	上屆第 一名應 增件數	總分配 件數
高級中等學校	594,589	100%	120 (40%)	36	23	0	12	192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69,025	11.61%	18		2		1	21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80,200	13.49%	21		2		2	25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60,706	10.21%	16		2		2	20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	77,515	13.04%	20		2		1	23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43,851	7.38%	12		1		2	15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	1,796	0.30%	1		3			4
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	257	0.04%	0		4			4
其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261,239	43.94%	69		7		4	80
國中小學校	1,771,562	100%	181 (60%)		55	6	16	258
新北市國中小學校	292,614	16.52%	30		3		5	38
臺北市國中小學校	187,795	10.60%	19		2		4	25
桃園市國中小學校	197,685	11.16%	20		2	6		28
臺中市國中小學校	242,829	13.71%	25		3		1	29
臺南市國中小學校	138,297	7.81%	14		1		2	17
高雄市國中小學校	192,344	10.86%	20		2		2	24
宜蘭縣國中小學校	33,420	1.89%	3		3			6
新竹縣國中小學校	56,964	3.22%	6		1			7
苗栗縣國中小學校	41,407	2.34%	4		2		1	7
彰化縣國中小學校	89,141	5.03%	9		1			10
南投縣國中小學校	33,255	1.88%	3		3			6
雲林縣國中小學校	45,202	2.55%	5		1			6
嘉義縣國中小學校	25,394	1.43%	3		3			6
屏東縣國中小學校	51,396	2.90%	5		1			6
臺東縣國中小學校	14,624	0.83%	2		4			6
花蓮縣國中小學校	22,691	1.28%	2		4			6
澎湖縣國中小學校	5,200	0.29%	1		3			4
基隆市國中小學校	23,359	1.32%	2		4			6
新竹市國中小學校	48,786	2.75%	5		1			6
嘉義市國中小學校	22,610	1.28%	2		4		1	7
金門縣國中小學校	5,805	0.33%	1		3			4
連江縣國中小學校	744	0.04%			4			4
總計	2,366,151	100%	301 (100%)	36	78	6	28	450

說明：

在籍學生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13學年度學校基本統計資訊，公布之統計資料。

- 1.全國科展作品件數分配以三百件為原則；其中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百分之四十，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國中小佔作品件數百分之六十，並以二十二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 2.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百分之零點五之縣市，提高為四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百分之零點五縣市，少於六件者提高為六件；其他超過六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百分之十件數。
- 3.承辦全國科展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至多六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資鼓勵。
- 4.上(65)屆獲第一名以外加方式增加件數：共計28件。
 - (1) 國中、小學校：新北市 5 件、臺北市 4 件、臺中市 1 件、臺南市 2 件、高雄市 2 件、苗栗縣 1 件、嘉義市 1 件，小計 16 件
 - (2) 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 1 件、臺北市 2 件、桃園市 2 件、臺中市 1 件、高雄市 2 件、竹苗區 1 件、雲嘉區 1 件、臺南區 2 件，小計 12 件。
- 5.依114年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在總件數不超過四百五十件原則下，第66屆外加三十六件高級中等學校組作品件數，並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